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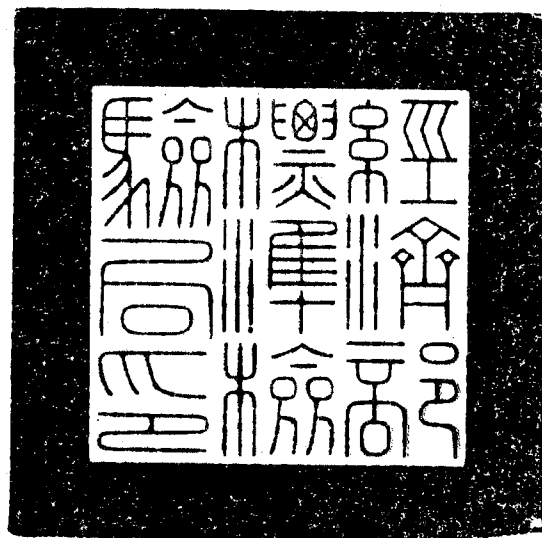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10063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梯控制系統
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1份(如附件)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	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
控制系統設備	電梯控制系統設備	建築物昇降設備(電梯)資安 檢測技術規範(111年版)	產品試驗加 符合型式聲明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三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。
- 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八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九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 - （二）建築物昇降設備(電梯)控制板自我檢查表。
 - （三）4x6吋以上彩色照片。
 - （四）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 前項第1款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- 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一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二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